

# 大葉大學創新育成中心諮詢輔導專家遴選及聘任辦法

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二日制訂  
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一日修訂  
102年3月6日秘書室稽核組建議修正  
102年4月16日第58次研發處處務會議提出修正  
102年4月26日再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、 大葉大學創新育成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為提升評選適合之中小企業進駐，特制訂創新育成中心諮詢輔導專家遴選及聘任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、 創新育成中心諮詢輔導專家分為技術審議委員、商務審議委員，委員應具下列條件之一，由計畫主持人遴選任命。任期為一年一聘，期滿得續聘之。
- (一)專業領域七年以上經驗，著有實績。
  - (二)負責公司營運，具五年以上經驗。
  - (三)各專業或顧問公司合格成員。
  - (四)本校現職專任教師，任職一年以上。
- 第三條、 技術審議委員及商務審議委員，負責審核有關進駐創新公司的技術及商務計畫之可行性及可塑性，培育技術或產品之創新性及經濟效益，並行使同意權。
- 第四條、 本中心於受理廠商進駐申請後，得召開審查委員評審會議，必要時得邀請進駐廠商或培育老師列席說明計畫內容，協助委員審查。
- 第五條、 本辦法經研發處處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